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公管委发〔2023〕3号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函〔2023〕29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务办党组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长兴县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》（长公管委〔2016〕1号）等2个文件，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据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2月4日



- 1 -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1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长兴县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>的通知》（长公管委〔2016〕1号）
2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长兴县国有资金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签发包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长公管委发〔2019〕2号）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